

# 上 篇

## “ 一家银行 两种机制 ” 构想的形成



# 第一章

## 改革目标：建立现代商业银行

国有大银行转化为商业银行，是我国今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国有大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一方面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规范国有大银行，另一方面国有大银行要建立符合国际商业银行运行规则的机制。认清国有大银行的改革目标即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具体内容，对设计国有大银行改革方案、组织改革实施过程至关重要。

### 第一节 作为现代企业的国有商业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因此，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必须把国有大银行改革成为一个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的真正的企业法人。

####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我国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这种新型企业制度既适用于一般性的工商企业，

也适应银行业和整个金融业。为了更清楚地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可以简要地将其概括为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1 现代企业的法人制度。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是确立法人财产权。就出资者和企业法人的产权关系,实行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对现代企业而言,出资者享有财产所有权,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享有法人财产权。同一财产出现两种权利关系,是因为两种权利关系的涵义不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形态下,出资者所有权表现为出资者拥有股权,即以股东的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决定公司章程和产权处置等权利;法人财产权表现为公司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以独立的法人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企业资产是指该企业实际拥有和控制的全部财产的总和。也就是说,法人财产权既包括由出资者最终所有的那部分财产权,也包括企业负债所形成的财产。出资者将其资金投入法人企业后,就意味着将这个部分资产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依法让渡给企业法人,出资者转为依法享有股东股益。

公司法人财产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1)盈利是建立法人财产制度的目的,更具体说,公司以其法人财产承担自负盈亏的权责。

(2)公司财产采取法人财产形式,使法人财产具有延续性,公司获得法律上的实体地位。只要公司存续,公司法人就不会丧失财产权,股东的变动不影响法人财产权的行使。

(3)公司财产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即出资人一旦出资就不能随意抽回其出资份额,也不能以个人意志支配那一部

① 现代企业制度最典型的组织形式是公司制。文中所指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以公司制为代表。

分出资形成的财产。

(4) 公司形成两个不同层次的利益主体 即出资者或所有者和公司法人。

(5) 股东享有的股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立 使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成为现实。

(6) 股权具有可转让性，可以易手，这对约束管理者的行为和保障公司经营效率是至关重要的。

2 有限责任制度。有限责任制度是指公司债务责任的有限性。对于公司来说，出资者即股本资金出资者对公司所欠债务负责的责任只限于他拥有的股份多寡。除此之外，与出资者的其他财产无关。对公司法人而言 对其债务的追索 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如果公司资不抵债 就依法破产 表明公司在法律上消失。

有限责任制度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使大规模投资所需的资金有了筹措的可能性，降低了单个投资的风险。另一个意义是，它使经营者可以比较放心大胆地经营公司企业。这是因为在有限责任制度下 经营者对股东承担的财产责任是有限的 对自己经营的全部财产责任也是有限的。美国经济学家巴特勒高度评价道：“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最伟大的一个发现 甚至连蒸气机和电的发现都不如有限责任公司来得重要。”

3 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一词从国外引入 含有“统治和管理”的意思。它能比较准确地表达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制约关系。具体而言，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是指以下三者之间的关系，即(1)所有者(股东)；(2)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3)高层执行官员(executive officers 指总经理等)。

(1)所有者(股东)。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权力。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

A 人事权 即推选和更换董事会 监事会；

B 重大事项决策权，如批准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

C 受益分配权，如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的方案，以实现其分红的权利；

D 财产处置权，如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清算等。股东会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着对公司的最终控制权。它从资产关系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形成必要的制约，但无权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 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制定或审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即战略性决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其主要职责是：

A 制定公司的经营目标、重大方针及管理原则；

B 挑选委任经理人员，并掌管经理人员的报酬与奖惩；

C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考察；

D 协调公司与股东、管理部门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3) 高层执行官员。高层官员受聘于董事会，在授权范围拥有对公司事物的管理权和代理权，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经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需遵守法令、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但不受个别股东的干预。

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着“信任托管”关系和“委托代理”关系。<sup>①</sup>“信任托管”关系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之间的信任托管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股东出于信任推选董事，董事是股东的受托人(trustees)，承担受托责任(fiduciary duties)。继而，由董事所组成的董事会是受股东大会的信任委托来负责经营和托管公司的法人财产，形成了一种信任委托关系。其特点

此节观点和分析主要参照周小川等著：《企业改革：模式选择与配套设计》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年版第二章第三节 P46—P49。

有两个：一是董事会受托经营公司就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既对董事会投信任票，就不干涉日常管理事务。二是董事一般不领取报酬，说明股东与董事不是一种雇佣关系，而是一种信任关系。

“委托代理”关系是董事会与公司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董事会以经营管理知识、经验和创利能力为标准，挑选和任命适合于本公司的经理人员。经理人员接受董事会的委托，便有了对公司事物的管理权和代理权。从法律的角度，股份公司的经理人员在公司内部有管理事务权限，对外有诉讼方面及诉讼之外的商业代理权限。这种委托代理关系的特点：一是经理人员只是意定代理人，其权力受到董事会委托范围的限制。二是公司对经理人员是一种有偿委托的雇佣，经理人员有义务和责任依法经营好公司业务，董事会有权依经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并据此做出或约定奖励或激励的决定。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各自追求的目标有不同之处：委托人即董事会以股东收益最大化为目标，而作为代理人的高层经理人员所追求的是自身人力资本、知识、才能、社会地位的增值和提供人力资本进行指挥劳动所取得的收入的最大化。为此，就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经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对他们实行激励。此外，经理人员还受到三重市场约束：商品或服务市场竞争、资本市场对企业的评价，特别是股价和经理人员市场。

必须强调指出：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旨在于明确划分股东、董事会和经理人员各自的权利、责任和利益，从而形成股东、董事会和经理人员之间的制约平衡关系。

##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企业按财产组织形式在国际上通常

分为三类 业主型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1 业主型企业。由业主自己出资 自己经营 收入归自己所有 风险也 by 自己承担。一旦企业倒闭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 业主要用自己的全部财产负责赔偿，有倾家荡产的可能。

2 合伙制企业。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都可以组织一个合伙制企业。合伙人彼此之间达成一个书面的或口头的协议即“合约”或“承诺”。所以，合伙制是一种典型的“合作合约”。这个合约可以是明显的（如书面的）也可以是隐含的（如默契的），合伙制的成功自然也就取决于合伙人都履行他们的协议或承诺。在合伙制企业 可以由一位合伙人出面经营，也可以由若干个合伙人共同经营。经营所得归全体合伙人分享，经营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当出现经营失败，合伙企业倒闭 资不抵债的情况时，每个合伙人都要以自己的家庭财产首先按照入股比例进行赔偿 如果有的合伙人财产不够索赔标准 其他合伙人要代为赔偿，这就叫财产的无限连带责任。合伙制企业虽然能够以集体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提起诉讼 但从其财产的法律关系上说 它不具有法人性质 因此不为法人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致命弱点之一 就是存在着所谓“相互代理”问题 即每一个合伙人都有权代表整个合伙制企业来承担企业债务责任。另一个致命弱点 就是合伙企业实行无限责任制 出资者的风险很大 集资受到限制。

3 公司制企业。其财产组织形式以“资合”特别是有限责任制度为特征。广义而言 公司制企业含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三种形式 其中 最具代表性的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采取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具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共同点，又具有某些不同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

(1) 股东数量少，比较容易协调。(2) 注册资本数量不多 较易组建。(3) 不发行股票，权益证明不上市流通，但可以在股东内部转让。(4) 公司商业情况不采取社会公示的方法，透明度较低。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

(1) 股东数量较多。(2) 注册资本金数量要求较高。(3) 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依法转让或交易。(4) 公司商业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众披露，保持着较高的透明度。这里需要强调指出：并不是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

业主型企业、合伙制企业都属于自然人企业 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公司制企业属于法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有限责任。

### 三、国有大银行公司化的内容

所谓公司化 (Corporatization 也可称之为“法人化”) 主要是指将现有的非公司类型的企业 (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 改组成为公司法人。国有大银行作为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通过公司化这一转变过程 建成公司法人是题中之义 或更进一步说 把国有大银行建成公司法人和把国有大中型企业 (特指一般性工商企业) 建成公司法人 没有本质区别。因此 国有大银行改革目标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使国有大银行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典型形式。

国有大银行公司化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建立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此，需要理顺国家与国有大银行的产权关系。在我国，大银行是由国家单独投资设立的，国家是国有大银行的唯一出资者。对国有大银行而言，作为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 享有法人财产权。

确立法人财产权和以股权形式为特征的出资者所有权，对

国有大银行来说 不会改变国家作为所有者的地位 而是改变国家对国有大银行资产的管理方式 (即由资产实物形态 对信贷规模等) 的管理转变为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最根本的意义是明确国家和国有大银行之间的产权关系, 割断政企职责不分的脐带 国家不再扮演经营者的角色 而将经营权彻底还给国有大银行 为国有大银行实现自主经营奠定基础。同时 国有大银行建立资本金制度和资产经营责任制 增强自我约束力 使国有大银行自负盈亏的责任落到实处。

2 建立有限责任制。有限责任制是法人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与企业责任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把国有大银行建立有限责任制作为公司化的基本内容, 有两层涵义需特别指出: 一是国家作为出资者不能对国有大银行承担无限责任 而只能依据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是国有大银行以其全部资产对存款人及银行其他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

3 建立公司治理结构。有些专家认为: 在公司化的三项基本内容中 建立公司治理结构是其中的核心问题。依上分析 建立国有大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就是要建立起股东、董事会和高层执行官员的治理框架 并处理好“信任托管”关系和“委托代理”关系 在股东、董事会、经理人员相互关系的基本框架内 国有大银行可依据自身的特殊性作出具体安排。

总之 国有大银行通过公司化过程 要达到按现代公司制度要求重组国有大银行, 使其具有现代公司基本特征的目的。但是 必须反复强调的是 国有大银行变成现代公司制银行 不能简单地将其理解为股权分散化, 即将国有股权分散化。这首先是因为从国际经验来看, 股权过于分散化的效果不能令人满意。更重要的是, 我国国有大银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规

定，即公有制为主导并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

我们也不能将国有大银行公司化与公司上市相等同。因为公司化和公司上市是相互联系但又相互区别的概念。不能将公司化的主要精力放在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方面，而应该将主要精力放在明确国家和国有大银行之间的产权关系并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使国有大银行真正成为一个具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能力的现代公司型企业。

## 第二节 符合国际商业银行 运行规则

在国有大银行改革目标函数——建立现代商业银行中，除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通过公司化过程将国有大银行改革成一个真正的现代企业，还必须从其作为经营货币金融业务企业这一特殊性出发，建立一套符合国际商业银行运行规则，使其成为一个现代的商业银行。

### 一、商业银行的演变

从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角度，我们可以给出一个商业银行的定义。但是，从金融经济学的角度，要定义商业银行是困难的。传统上或习惯上，人们把允许经营存贷业务的银行称之为商业银行。其原因主要在于：

首先，从历史上看，银行业的起源与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密切相关。由于贸易量和交易规模的变化，致使 15 世纪意大利商人中有一部分人由从事商品贸易，转变为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在 18 世纪，英国的商人们出于贸易发展需要，建立了英格兰的大多数银行。资深的美国金融史学家金德尔伯格指出：银

行业与商人的联系一直是主要的。在 19 世纪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 贸易与银行业携手并进。其次 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演绎过程看 直到本世纪四十年代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一直以商业性贷款理论 (Theory of Commercial Loan) 或称真实票据理论 (Real-Bill Theory) 为指导思想。这一理论认为 商业银行只能发放以真实票据为抵押的短期的、与商业周转相联系的或与生产物资储备相适应的自偿性贷款。主要理由,即以商业行为为基础的短期贷款 能随着物资或商品的周转、产销过程的完成 从销售收入中得到偿还 万一企业不能还款时 银行可以通过处理作为抵押品的商业票据收回贷款。由此可见,商业银行主要安排与商业行为相关的融资活动。最后,从商业银行职能上看,商业银行有着与其它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相比而独具的职能。主要是 通过存贷机制创造信用货币 这里的货币主要是指各种存款账户和贷款帐户 提供资金转移和支付机制 有效地办理转帐结算和调拨各种资金 集聚各种资金 并在一定的法令法规和经营政策指导下分配资金资源;为公司和个人提供信托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等等。上述职能中 最能反映商业银行本质的职能就是创造信用货币的职能。传统的公认的观点是,商业银行是唯一的能够办理活期存款从而具有创造信用货币能力的银行。凡此种种,“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概念 被一直沿用下来。

然而 随着时代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 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商业银行已今非昔比了。美国著名金融分析家亨利·考夫曼概括道:“商业银行是传统上最稳定和最保守的行业之一 它的性质的变化是过去几十年国内和国际上最惊人、最

有戏剧性的金融发展之一。<sup>①</sup>是什么原因或力量使商业银行的性质发生巨大变化呢？

1 市场上消费者的需要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今天的消费者和昨天的消费者不同，他们更加富裕，更善于精打细算，对利率变动和通货膨胀的风险更为敏感，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更加多样化。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变动趋势，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推动和改变商业银行乃至整个金融业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2 放松管制。放松管制主要是取消对存贷款利率的控制，允许银行和证券业互相渗透，业务交叉。这一方面结束了商业银行对存贷业务市场传统的垄断地位，另一方面使银行业和证券业的界线模糊不清。

3 竞争加剧。当西方金融管理当局用法律形式构筑一道分离银行业和证券业的“中国长城”时，商业银行的竞争主要是同业内部的竞争。然而，七十年代以来出现的石油价格上升引起的高通货膨胀率以及金融管制的放松，一家商业银行的管理者不仅面临着同业内的竞争，还面临着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此外，许多非金融机构如美国的西尔斯·罗巴克百货公司也参与了金融竞争，对商业银行构成极大的不容忽视的冲击力。原美国花旗银行董事长沃尔特·里斯顿惊呼：在银行零售业务市场上，花旗银行面临的最大的竞争者就是西尔斯·罗巴克公司。

4 新技术的运用。新技术主要指电脑及电讯技术。新技术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经营范围、组织结构、管理方式、人员素质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

5 经济一体化带来的金融市场全球性趋势。美国银行经营

[美]亨利·考夫曼：《利率、市场和新金融世界》中译本，李青原译，中国金出版社，1990年12月版 P68。

管理学者 W·科克认为，全球性趋势是指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逐渐发展，以至地理界限不再对金融交易构成限制。

6 经济呈非线性发展状态。70 年代后，世界经济从一个预见度很高的线性发展时期转入一个预见度很差的非线性发展时期。各种经济变量的变动频率和变动幅度大大提高，且很难预测。如，在 1950 年到 1970 年的 20 年中，美国商业银行优惠放款利率变动了 32 次，即每 8 个月变动一次。而在 1970 年到 1980 年的十年中，优惠利率变动了 139 次，即每 27 天变动一次。外在环境的动荡和难以捉摸，迫使商业银行重视自身的管理制度、经营战略等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环境。

上述六个互相缠绕的基本因素，使传统商业银行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促进了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 二、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机制的基本特征

各国商业银行运行机制因其所在的制度环境、经济环境、文化传统等诸因素的影响而有所不同，但在从这些种种特殊性中，蕴含着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机制的一般性。这些一般性特征可概括如下：

1 形成股东收益最大化的经营管理目标。准确地说，这个目标在西方商业银行中就是要使公司普通股的价值最大化。普通股的价值最大化就需要管理者在短期现金流量发生数量不断变化的条件下，评估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许多商业银行而言，现金流量是由会计上的利润所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股东收益最大化与利润最大化是一致的。然而，股东收益最大化除了取决于利润之外，还必须考虑银行收益或现金流入的时间选择和银行股东对风险的选择，换言之，股东的收益最大化取决于现金

收入、时间选择和风险选择这三个因素的共同作用。因此，股东收益最大化不能简单地与利润最大化相等同。因为利润最大化显然要求银行管理者完全投资于收益率最高的资产。然而，要获得很高的收益率，银行的现金收入时间选择很长，由此银行就必须承担更大的风险。高风险表明银行净收入和股权市场价值的的不稳定性。反之，当银行的现金收入时间选择较短，从而风险性下降时，银行的收益率就会下降。因此，在没有任何假定的前提下将利润最大化作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目标，会使银行管理面临难以平衡收益与风险、时间选择的矛盾冲突。把股东收益最大化作为经营管理的基准性目标，银行管理者就可以同时考虑收益和风险两个方面，平衡好收益、现金收入的时间选择和风险三者之间的关系。

2 银行业的服务性质日益凸显。首先，把面向市场的重心放在顾客身上，即特别注意研究顾客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方式及其金融需求的变化上。其次，强调银行的经营管理必须以顾客为中心，为顾客服务。为此，国际商业银行大力开发了销售职能、创新职能，以加强开发顾客金融需求并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例如，国际银行业开展的系列化配套业务，使各项业务协调配合，整体地解决顾客的问题。这一独特营销战略方法的主题思想是，顾客付出费用是为了求得问题的解决，而不是为了得到一种金融产品本身。

强调银行业服务性质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商业银行的业务趋于多样化。过去商业银行主要经营活期存款和短期贷款。现在，国际商业银行业除了力保其传统业务外，还开办了大量新型的银行业务，种类之多几乎包括了所有的金融业务。对于商业银行业务多样化对社会生活的影响，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乔治·斯科特有个生动的描述 如果你病了 你去找医生 如

果你遇到纠纷，你去找律师；如果你还有什么其它困难，你就去找银行家。商业银行业务多样化，使传统商业银行与其它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线几乎没有太大意义了，整个金融业的共同性可以用“金融服务业”这概念概括。

3 银行业的信息化。国际上有些学者指出：银行业之所以得以建立和发展，其本质的决定性因素并不是金融盈余和金融赤字现象的存在，而是融资信息的可获得性。现代商业银行家的祖先——在历史早期从事首饰加工和保存的金匠们，正是通过对金融盈余和金融赤字信息的把握和利用，发展起了某种现代性质的银行。银行业的迅速发展壮大，就是因为它在处理融资信息方面具有相当大的优势：一方面，银行具有特殊的信息渠道和信息加工手段，如银行通过存贷业务吸引资金的供求双方到银行登记注册，从而掌握整个经济中大量的资金盈余户和资金短缺户的信息；另一方面，就信息搜集和处理的成本而言，银行还具有规模经济、视野经济和信息经济的优势。<sup>①</sup>因此，商业银行一开始就对信息的引入和利用表现出巨大的适应性。在这个意义上说，商业银行乃至整个金融业本身就是信息产业。

本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计算机技术和电讯技术的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的完善，银行业的电子化进程有了实质性进展。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深刻地改变了商业银行的面貌。在 1995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美国 AT&T 公司联合召开的“全球金融决策主管研讨会”上 AT&T 公司总裁罗伯特·艾伦说：全球银行业已经并且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他引述银行业的一句名言说，“我们并没有装满钞票的仓库，但是我们有关于钞票的信息，这就是

<sup>①</sup> 参见王诚：《当代英日银行业的发展趋势》载《经济学动态》1994 年第 3 期 P49—P50。

现代银行的产品。”瑞典斯安银行金融电子化进程的领袖人物托马斯·格吕克指出在将来的银行里除了终端机以外你什么也看不见，我们已经忽视了信息经济学。银行家必须懂得，他们对顾客们所说的话是关键性的。我们必须对这一个建议收费。银行家对这一点必须象生意人那样——我们有某些可以交付给客户的東西，问题是怎样给这些信息定价。

4 建立起现代化的商业银行管理模式。现代商业银行管理与传统银行管理的区别，首先表现在管理思想和哲学上的差异。传统的银行管理比较片面，要么只关注资产项目，要么仅考虑负债项目；习惯于在现存的经营范围内思考问题，经营项目比较单调且稳定少变；银行间竞争，主要局限于国内，局限于银行业内部。现代化的银行管理强调外部环境对银行管理系统的影响，重视银行的社会责任义务，重视战略规划对银行管理的重要意义；银行的视野也从传统业务领域扩大到多样化业务领域，从国内延伸到国际；银行经营哲学和经营风格的价值也大大提高。其次，表现在管理方法、策略和工具上的差异。传统银行管理的方法比较习惯于分门别类，强调规则化、程序化和形式化。对负债管理是被动型的，对贷款较重视利率定价和按期催收，存贷关系上强调按存款的规模和期限来决定贷款的规模和期限等。现代银行管理方法强调全局性、过程性和统筹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两方面业务，被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动态性综合管理，从中突出了流动性和风险性管理。尤其是在管理中，将高度而精确的数量分析和电脑处理，同高度深刻的社会分析和人文关系处理相结合，成为现代银行管理方法的最大特点。<sup>①</sup>

5 业务发展出现国际化、中间化、证券化、自动化（或电子

参见陈伟恕：《现代银行管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P11。